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作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股东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的相关执业准则，勤勉履行职责。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

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本议案对公司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具体薪酬确认，关联董事均自愿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1 条规定，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已经建立了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本次自查人员对纳入自查范围的每个事项进行了详实的检查，自查过程合法、公正，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

（六）《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锁定租赁成本，进一步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的黄金租赁风险，是公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二）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三）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既满足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又能够适时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的黄金租赁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对暂时闲

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据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有助于《公司章程》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因此，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7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彭剑锋 _____

陈绍祥 _____

杨似三 _____

赵 斌 _____

年 月 日